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人民币 0.1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实力，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后续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经营发展等，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层面实现净利润 3,399,016.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892,622.11 元，减去支付的普通股股利 18,666,666.8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69,845.8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68,655,126.21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93,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066,666.7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075,841.07 元，上市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9,622,687.93 元；2021 年度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8,655,126.2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066,666.7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73%，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市场化方式进行，政府主管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组织进行自律规范。塑料改性是创造新型材料的重要途径，将种类有限的单一塑料产品通过塑料改性演变成上千万种新型材料，极大地拓宽了塑料的应用领域。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5G 智能化、车联网等各种新业态均需要投入大量的电子电器产品，将以间接的方式推动改性塑料的使用，改性塑料从上游的助剂行业到下游的制品行业，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也迫使行业内企业加快创新的步伐，围绕改性塑产品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创新、智能化生产制造等方面持续增加投入，进一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帮助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结合现代社会对塑料材料提出的更多更高的要求，单一成份的塑料难以满足人们对塑料材料多样化的要求，所以塑料行业需要不断的拓宽塑料应用市场，跟上现代社会的需求。目前公司出于快速发展和扩张市场占有率的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上下游产业链所涉产品的研发创新、产业化实施、产能建设及市场拓展工作。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为 32.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47.67%，公司营收水平不断增强，产能、销售额不断扩张。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须投入大量的自有资金保持快速发展，也需留存一定比例的资金保障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及面对市场的不可预知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13,066,666.76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5.73%。

基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出于对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资金需求情况，确保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产能扩张、研发投入等方面。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订的，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与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授权事宜为顺利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提请授权经理层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制订的，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